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认为：

一、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再融资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等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涉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发行符合市

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政策法规变化需要以及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等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魏会生

史玉强

桑郁

2022 年 7 月 5 日